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運欽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5,420元，應繳裁判費13,1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